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務處 教學助理工讀金核發標準作業流程

1.目的:確立教學助理工讀金核發權責

2.依據: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獎助生及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要點 3.範圍:各實施教學助理之權責單位、授課教師、教學助理

4.權責:詳如 5.作業說明.

4.權責:詳如 5.作業說明.			
作業流程	(負責人/分機)	執行時間	相關表冊
申請資料有誤	教學助理 授課老師 教學單位	每月1日前	出勤考核表
審核 出勤考核表 不正確 回	教學助理 授課老師 教學單位 教務處教學資 源組 (<u>黃怡珊</u> /2171)	每月3日前	
正確 公提勞保、勞退、 二代健保、自提勞保 對帳	教務處教學資源組 (黃怡珊/2171) 學務處課指組 電子計算機中	每月5日前	
登帳	教務處教學資源組 (<u>黃怡珊</u> /2171)	每月 10 日	
審核印領清冊	總務處出納組 主計室 校長或其授權 人		
追蹤付款情形	教務處教學資 源組		
結案		每月 16 日 前 (遇假日 順延)	

5.作業說明:

5-1、申請期限:

教學助理應至兼任助理系統填報「出勤考核表」,並於每月1日前將「前月出勤考核 表」送至教務處教學資源組彙整。

5-2、審核出勤考核表:

每月3日前,授課老師、教學單位、教務處教學資源組審核出勤考核表的內容及時數是否詳實。

- (一) 教學助理之工讀金來源為教育部計畫。
- (二)教學助理之工讀金依實際時數核支給。
- (三)每學期時數上限、支給標準及申請程序視當年度教務處教學資源組公告為 主。
- 5-3、公提勞保、勞退、二代健保、自提勞保對帳:

於每月5日前至學生兼任助理申請系統查詢當月份公提勞保、勞退、二代健保、自 提勞保金額。

5-4、 登帳:

依據出勤考核表、學生兼任助理申請系統查詢之當月份公提勞保、勞退、二代健 保、自提勞保金額,由教務處教學資源組製作印領清冊並登帳。

5-5、審核印領清册:

印領清冊需經教務處教學資源組、總務處出納組、主計室及校長或其授權人等業務 相關行政單位審核。

5-6、追蹤付款情形:

審核之印領清冊送至主計室開立傳票,並由總務處出納組辦理付款,檢視是否於 16 天內完成工讀金核發作業。

6.控制重點:

- 6-1、確實核對檢送份數是否相符,帳戶資料、時數各項數據之正確性及合理性。
- 6-2、學生兼任助理申請系統是否定時產出當月份公提勞保、勞退金額。
- 6-3、檢視是否於16天內完成工讀金核發作業。
- 6-4、核發作業如有重大異動,將陳報單位主管。
- 7. 風險分析:風險影響程度2,風險可能性1,風險等級2。